

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6
6.1 资产负债表.....	16
6.2 利润表.....	1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9
6.4 报表附注.....	20
§7 投资组合报告	41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2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2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2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3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3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3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3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4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4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4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4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5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6
§10 重大事件揭示	46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6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6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7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7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7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7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7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8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0
§12 备查文件目录	51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1
12.2 存放地点.....	51
12.3 查阅方式.....	51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481	
交易代码	0064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8,231,359.8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 A	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481	00707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98,202,101.10 份	10,029,258.7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3%。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将采用分层抽样复制法对标的指数进行跟踪。当由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或因法规规定等其他原因，导致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无法满足投资需求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外寻找其他债券构建替代组合，对指数进行跟踪复制。对于非成份券的债券，本基金综合运用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属配置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属于指数基金，采用分层抽样复制策略，跟踪上海清算所

	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债券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奚万荣	陈凯伦
	联系电话	021-38650891	0571-87253683
	电子邮箱	wrxi@hftfund.com	chenkailun@hzban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40099	95398
传真		021-33830166	0571-86475525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	杭州市庆春路46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	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8楼资产托管部
邮政编码		200120	310003
法定代表人		杨仓兵	陈震山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t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 A	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998,933.32	66,933.05
本期利润	6,298,630.70	84,460.2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26	0.009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26%	0.9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8%	0.9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 A	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905,534.38	63,394.3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65	0.006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02,712,933.25	10,102,512.0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75	1.007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 A	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28%	0.98%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5、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发布公告，自 2019 年 3 月 11 日起增加一种新的收费模式份额-C 类基金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1%	0.01%	0.32%	0.01%	-0.01%	0.00%
过去三个月	0.76%	0.02%	0.86%	0.01%	-0.10%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28%	0.02%	1.58%	0.02%	-0.30%	0.00%

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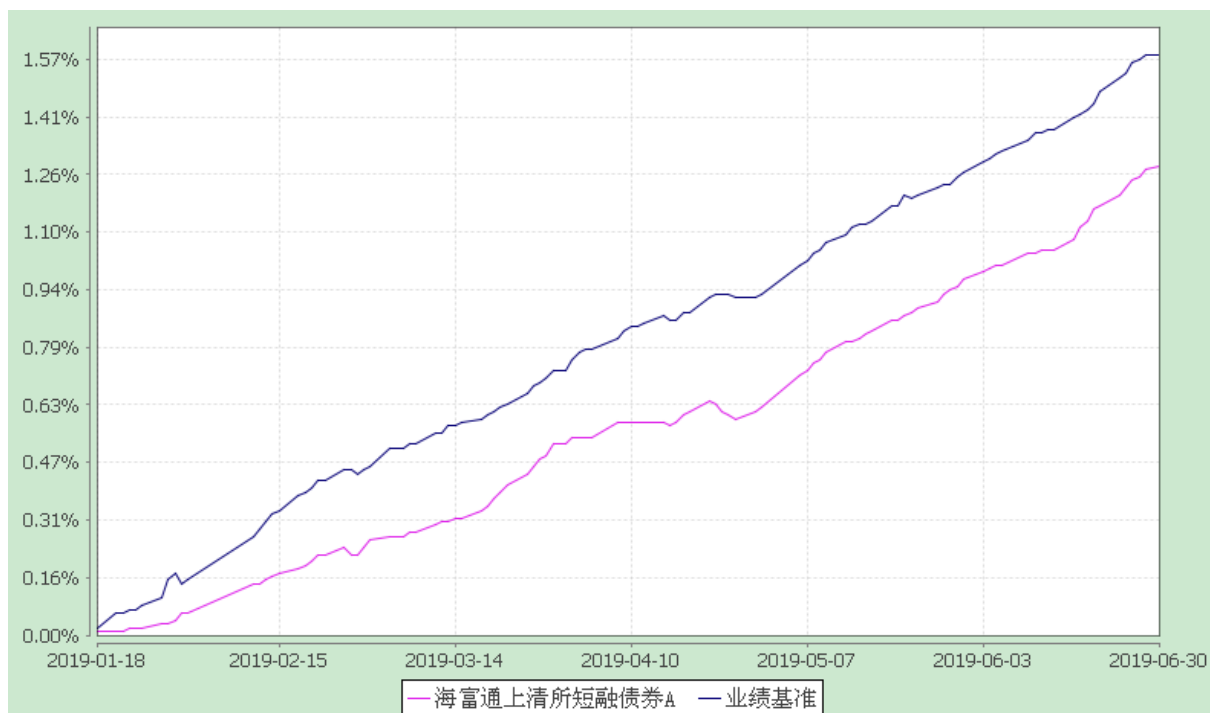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0%	0.01%	0.32%	0.01%	-0.02%	0.00%
过去三个月	0.71%	0.02%	0.86%	0.01%	-0.15%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98%	0.02%	1.03%	0.01%	-0.05%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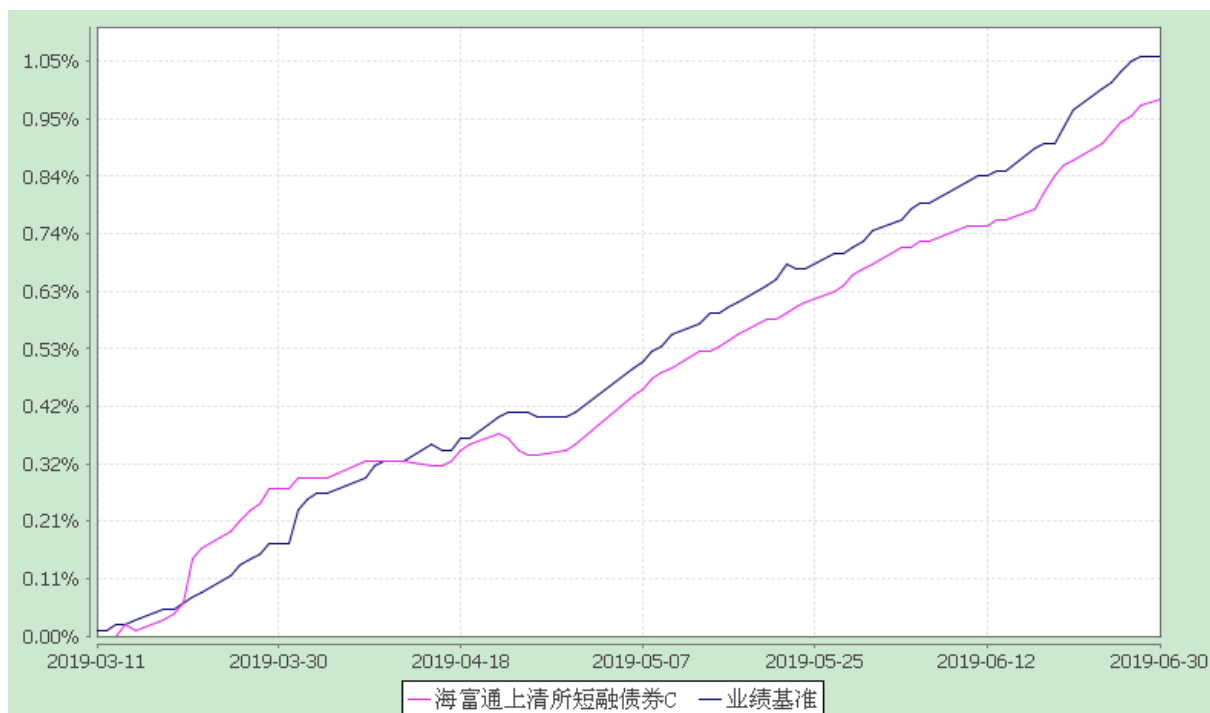
1. 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 A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 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 C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8 号文批准，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通基金管理公司（现更名为“法国巴黎资产管理 BE 控股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1 日共同发起设立。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61 只公募基金：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非周期行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安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富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欣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周期产业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季季通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海富通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弘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聚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轶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基金经理；海富通上证城投债 ETF 基金经理；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基金经理；海富通货币基金经理；海富通富祥混合基金经理；海富通瑞丰债券基金经理；海富通美元债（QDII）基金经理；海富通上证周期产业债 ETF 基金经理；海富通瑞利债券基金经理；海富通瑞合纯债基金经理；海富通一年定开债券基金经理；海富通富睿混合基金经理；海富通瑞祥一年定开债券基金经理；海富通瑞福	2019-01-18	-	10 年	博士，CFA。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历任 Mariner Investment Group LLC 数量金融分析师、瑞银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交易组合研究支持部副董事，2011 年 10 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投资经理、基金经理、现金管理部副总监、债券基金部总监，现任固定收益投资副总监。2013 年 8 月起任海富通货币基金经理。2014 年 8 月起兼任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基金经理。2014 年 11 月起兼任海富通上证可质押城投债 ETF（现为海富通上证城投债 ETF）基金经理。2015 年 12 月起兼任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基金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9 月兼任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LOF）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起兼任海富通一年定开债券基金经理。2016 年 7 月起兼任海富通富祥混合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起兼任海富通瑞丰一年定开债券（现为海富通瑞丰债券）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1 月兼任海富通瑞益债券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起兼任海富通美元债（QDII）基金经理。2017 年 1 月起兼任海富通上证周期产业债 ETF 基金经理。2017 年 2 月起兼任海富通瑞利债券基金经理。

	债券基金经理；海富通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 ETF 基金经理；海富通恒丰定开债券基金经理；海富通弘丰定开债券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副总监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兼任海富通富源债券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起兼任海富通瑞合纯债基金经理。2017 年 5 月起兼任海富通富睿混合基金经理。2017 年 7 月起兼任海富通瑞福一年定开债券（现为海富通瑞福债券）、海富通瑞祥一年定开债券基金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兼任海富通欣悦混合基金经理。2018 年 4 月起兼任海富通恒丰定开债券基金经理。2018 年 10 月起兼任海富通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 ETF 基金经理。2018 年 11 月起兼任海富通弘丰定开债券基金经理。2019 年 1 月起兼任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基金经理。
陆丛凡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海富通上证可质押城投债 ETF 的基金经理助理；海富通聚利债券基金经理助理；海富通美元债（QDII）基金经理助理；海富通上证周期产业债 ETF 基金经理助理；海富通富睿混合基金经理助理；海富通恒丰定开债券基金经理助理；海富	2019-01-22	2019-07-03	7 年	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曾任瑞银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定量分析师，2015 年 4 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海富通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2019 年 7 月起任海富通上证城投债 ETF、海富通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 ETF、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的基金经理。

	通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 ETF 的基金经理助理。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自参加证券行业的相关工作开始计算。

3、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发布公告，自 2019 年 7 月 3 日起，陆丛凡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4、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发布公告，自 2019 年 7 月 3 日起，增聘陆丛凡先生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报告期内，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了 95% 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 0 的 T 分布检验，结合该时间窗下组合互相之间的模拟输送金额、贡献度、交易占优比等指标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结果表明，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进行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上半年，债券收益率先经历了较长时间的震荡调整，而后又逐步下行，总体呈现区间震荡格局。年初，逆周期调节政策密集出台，中美贸易谈判进展顺利，天量信贷

的投放和社融增速的反弹引发宽信用预期，带动股市单边走强、风险偏好修复；而一季度 GDP 同比增长 6.4%，较去年四季度持平，增强了市场对上半年经济企稳的预期；同时基数效应叠加猪周期的启动，3 月 CPI 涨幅跃升 0.8 个百分点至 2.3%，引发市场对通胀的担忧。在宽信用初见成效、经济企稳和通胀中枢上行的预期下，4 月央行亦进入政策观察期，资金面边际收紧。由此，1 至 4 月利率呈震荡上行的态势。而 5 月以来，中美贸易摩擦又起波澜，同时国内经济数据再度走弱，其中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同比增长 5.8% 和 8.4%，较去年同期下降 0.2 和 1 个百分点；此外，央行在实施定向降准的同时积极呵护资金面，短期内弱化了包商事件的冲击，隔夜资金利率一度跌破 2%。由此，5 月以来利率呈下行态势。整体看，上半年 1 年期国开债收益率下行 2BP，10 年期国开债收益率下行 3BP，期限利差小幅收窄。信用债方面，上半年信用债收益率普遍下行，信用利差平均收窄 20BP 左右，其中短期限表现更佳。值得注意的是 5 月底包商事件引发同业收缩及结构化发行风险，6 月中低等级信用利差上行 15BP 左右，而高等级仅上行 6BP，信用分化仍较明显，中低等级净融资额占比较低，其信用利差绝对值亦处于历史较高水平。

本基金一月中旬成立，2 月春节后第一周完成银行间账户开户，并开始正式投资指数内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组合于 2 月下旬完成建仓。在组合成立到完成银行间账户开户之前，市场收益率大幅下行，造成了组合在这段时间有一定跟踪误差。2 月和 3 月的缴税期间资金面较紧，债券估值收益率上行，3 月税期结束以后，短融收益率逐渐回到前期低点，而利率债和存单仍高于前期低点约 10bp。4 月份资金利率再次上行，5 月后有所回暖，而 5 月底又出现包商事件。本基金根据指数基金要求，主要投资于中高等级短融及超短融，因此 6 月份以来持仓未明显受到包商银行事件的负面冲击，而部分高等级债券受到市场追捧，指数及组合的收益均好于债市整体表现低迷的 4 月份。

本基金在 2 月底完成建仓之后，基本能够拟合指数的走势。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 A 净值增长率为 1.2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58%；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 C 净值增长率为 0.9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0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预计整体经济或承压，而通胀大概率先下后上。工业方面，整体需求回落或带来生产端疲软的表现；投资方面，房地产投资或平稳回落，制造业投资仍面临下行压力，而在政策支持下基建投资增速大概率继续温和回升，但难以完全对冲整体投资的下行；消费方面，居民收入增速放缓，消费或平稳走弱；出口方面，全球经济放缓风险加大，出口大概率难以改善。通胀方面，基数效应下 PPI 和 CPI 大概率先下后上，但在内外需疲软前提下通胀不存在显著风险。总体看下半年国内经济仍存下行压力，而四季度面临阶段性的通胀压力。货币政策方面，在国内经济未见企稳迹象和海外央行协

同趋松的背景下，下半年央行或将延续稳健偏松，不排除会有降准和下调政策工具利率的操作。在上述判断下，我们认为下半年利率易下难上，可择机参与利率债交易，同时需关注未来政策逆周期调节的力度、通胀预期和资金面的变化以及中微观基本面的情况，谨防政策加码背景下四季度经济企稳和通胀回升的或有风险。信用债方面，信用风险仍处于高发期，银行打破刚兑对市场的预期影响仍在，负债端不够稳定的中小银行存在缩表可能，资产端或被动紧信用，市场潜在信用风险上升，信用利差存在走阔压力。

作为指数基金，未来我们会根据抽样复制的方法，提高组合与指数的拟合度，控制跟踪误差。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基金合同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供的相关估值指引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分别独立完成。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主管基金运营的公司领导、投资管理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风险管理负责人及基金会计工作负责人等，以上人员具有丰富的风控、证券研究、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更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估值委员会下设估值工作小组，估值工作小组对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进行评估，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建议，并和托管人充分协商后，向估值委员会提交估值建议报告，以便估值委员会决策。基金会计部按照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本基金报告期内进行过一次利润分配，以截止 2019 年 4 月 1 日本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本次分红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完成权益登记，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 A 单位分红金额为 0.0053 元，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 C 单位分红金额为 0.0053 元，合计利润分配金额 2,994,687.11 元。符合基金合同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资产：		-
银行存款	6.4.7.1	159,006.45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61,268.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666,431,5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666,431,5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6.4.7.5	7,632,217.50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6	-
资产总计		674,283,992.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负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1,199,610.6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83,585.41
应付托管费		16,717.11
应付销售服务费		1,657.53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31,780.48
应交税费		34,760.99
应付利息		15,607.37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8	84,827.36
负债合计		61,468,546.85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6.4.7.9	608,231,359.87
未分配利润	6.4.7.10	4,584,085.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2,815,445.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4,283,992.14

注：1、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75 元，基金份额总额 608,231,359.87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总额 598,202,101.10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75 元；C 类基金份额总额 10,029,258.77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73 元。

2、基金合同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比较数据。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 年 1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8,362,096.36
1.利息收入		9,107,235.3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620,008.98
债券利息收入		8,177,433.9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09,792.41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11,276.6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1,111,276.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股利收益	6.4.7.16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317,224.6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48,913.07
减：二、费用		1,979,005.39
1. 管理人报酬		573,363.73
2. 托管费		114,672.73

3. 销售服务费		5,534.73
4. 交易费用	6.4.7.19	65,741.18
5. 利息支出		1,100,401.0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00,401.02
6.税金及附加		20,964.64
7. 其他费用	6.4.7.20	98,327.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83,090.9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83,090.97

注：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比较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65,087,551.59	-	565,087,551.5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383,090.97	6,383,090.9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3,143,808.28	1,195,681.56	44,339,489.8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19,350,579.86	1,927,485.04	321,278,064.90
2.基金赎回款	-276,206,771.58	-731,803.48	-276,938,575.0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	-	-2,994,687.11	-2,994,687.11

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608,231,359.87	4,584,085.42	612,815,445.29

注：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比较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任志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陶网雄，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正万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第 1460 号《关于准予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565,087,542.69 元，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01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65,087,551.59 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8.9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 2019 年 3 月 11 日起对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本基金原有的基金份额类别更名为 A 类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紧密跟踪标的指数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债券和备选成份债券，该部分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80%。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其他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组

合的比例范围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9 年 1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

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

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59,006.45
定期存款	-
其他存款	-
合计	159,006.45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0,325,741.09	20,093,000.00
	银行间市场	645,788,534.31	646,338,500.00
	合计	666,114,275.40	666,431,50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666,114,275.40	666,431,500.00	317,224.60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9.68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应收债券利息	7,632,160.22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27.60
合计	7,632,217.50

6.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其他资产无余额。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7,914.09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3,866.39
合计	31,780.48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	-----

	2019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预提费用	84,827.36
合计	84,827.36

6.4.7.9 实收基金

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565,087,551.59	565,087,551.59
本期申购	309,164,230.25	309,164,230.2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76,049,680.74	-276,049,680.74
本期末	598,202,101.10	598,202,101.10

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本期申购	10,186,349.61	10,186,349.6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57,090.84	-157,090.84
本期末	10,029,258.77	10,029,258.77

注：1.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本基金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人民币 565,087,542.69 元，折合为 565,087,542.69 份基金份额。根据《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8.90 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算为 8.90 份基金份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3.根据本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 2019 年 3 月 11 日起对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本基金原有的基金份额类别更名为 A 类基金份额。

4.根据《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止期间暂不向投资人开放基金交易,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自 2019 年 3 月 11 日起开始办理。

6.4.7.10 未分配利润

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利润	5,998,933.32	299,697.38	6,298,630.7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847,754.18	305,600.39	1,153,354.57
其中:基金申购款	1,759,600.73	125,147.39	1,884,748.12
基金赎回款	-911,846.55	180,453.00	-731,393.55
本期已分配利润	-2,941,153.12	-	-2,941,153.12
本期末	3,905,534.38	605,297.77	4,510,832.15

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利润	66,933.05	17,527.22	84,460.2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9,995.28	-7,668.29	42,326.99
其中:基金申购款	50,515.94	-7,779.02	42,736.92
基金赎回款	-520.66	110.73	-409.93
本期已分配利润	-53,533.99	-	-53,533.99
本期末	63,394.34	9,858.93	73,253.27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5,010.0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49,500.00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160.55

其他	338.39
合计	620,008.98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947,073,964.33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937,206,105.98
减：应收利息总额	10,979,134.96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111,276.61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6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317,224.60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317,224.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317,224.60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48,913.07
合计	48,913.07

注：本基金赎回费收入归入基金财产部分具体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规定。

6.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46,191.18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19,550.00
合计	65,741.18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28,275.24
信息披露费	56,552.12
债券托管账户维护费	3,000.00
其他	10,500.00
合计	98,327.36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6.4.8.1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拟定 2019 年度第 2 次分红，向截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止在本基金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份额持有人派发红利。其中，A 级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80 元，C 级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75 元。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通”)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	基金托管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基金合同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比较数据。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基金合同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比较数据。

6.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基金合同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比较数据。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 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73,363.7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5.91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海富通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2、基金合同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比较数据。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4,672.73

注：1、支付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05% / 当年天数。

2、基金合同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比较数据。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 A	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 C	合计
海富通	-	5,476.00	5,476.00
合计	-	5,476.00	5,476.00

注：1、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 0.20% 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海富通，再由海富通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X 0.20% / 当年天数。

2、基金合同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比较数据。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基金合同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比较数据。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基金合同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比较数据。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 A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A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海通证券	36,738,159.07	6.14%

注：基金合同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比较数据。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杭州银行	159,006.45	65,010.04

注：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2、基金合同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比较数据。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基金合同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比较数据。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6.4.10.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交易事项，基金合同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比较数据。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 A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1	2019-04-09	2019-04-09	0.053	2,914,466.25	26,686.87	2,941,153.12	-
合计			0.053	2,914,466.25	26,686.87	2,941,153.12	-

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 C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1	2019-04-09	2019-04-09	0.053	53,526.22	7.77	53,533.99	-
合计			0.053	53,526.22	7.77	53,533.99	-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拟定 2019 年度第 2 次分红，向截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止在本基金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份额持有人派发红利。其中，A 级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80 元，C 级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75 元。

6.4.12 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1,199,610.6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 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50208	15 国开 08	2019-07-01	101.06	400,000	40,424,000.00
01180215 7	18 首钢 SCP011	2019-07-01	100.57	80,000	8,045,600.00
01180230 9	18 东莞发展 SCP001	2019-07-01	100.53	200,000	20,106,000.00
合计				680,000	68,575,600.00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指数型基金，紧密跟踪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具有和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本基金以标的指数成份债券和备选成份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采用优化抽样复制法，通过对各成份债券和备选成份债券历史数据和流动性分析，选取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构建组合，达到复制标的指数、较低交易成本的目的。当在因特殊情况(如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风险控制目标，基金管理人将搭配使用其他合理方法采取合理措施，力求与标的指数的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及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实施董事会下设审计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所制定的各项风险管理政策。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由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及相关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责任人构成的三层次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

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杭州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A-1	90,455,000.00
A-1 以下	-
未评级	486,326,500.00
合计	576,781,500.00

注：1、未评级部分为短期融资券。

2、基金合同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比较数据。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A-1	-
A-1 以下	-
未评级	29,133,000.00
合计	29,133,000.00

注：基金合同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比较数据。

6.4.13.2.3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AAA	20,093,000.00

AAA 以下	-
未评级	40,424,000.00
合计	60,517,000.00

注：1、未评级部分为政策性金融债。

2、基金合同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比较数据。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 61,199,610.60 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

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19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流动性受限的资产。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	------	------	------	-----	----

资产					
银行存款	159,006.45	-	-	-	159,006.45
存出保证金	61,268.19	-	-	-	61,268.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6,431,500.00	-	-	-	666,431,500.00
应收利息	-	-	-	-7,632,217.50	7,632,217.50
资产总计	666,651,774.64	-	-	-7,632,217.50	674,283,992.14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1,199,610.60	-	-	-	61,199,610.6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83,585.41	83,585.41
应付托管费	-	-	-	16,717.11	16,717.1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657.53	1,657.53
应付交易费用	-	-	-	31,780.48	31,780.48
应交税费	-	-	-	34,760.99	34,760.99
应付利息	-	-	-	15,607.37	15,607.37
其他负债	-	-	-	84,827.36	84,827.36
负债总计	61,199,610.60	-	-	268,936.25	61,468,546.85
利率敏感度缺口	605,452,164.04	-	-	7,363,281.25	612,815,445.29

注：1、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2、基金合同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比较数据。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减少约 68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增加约 68

	点	
--	---	--

注：1、影响金额为约数，精确到万元。

2、基金合同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比较数据。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采用分层抽样复制法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跟踪。本基金首先通过对标的指数中各成份债券的信用评级、历史流动性及收益率等进行分析，初步选择流动性较好的成份券作为备选，其次通过对标的指数按照久期、剩余期限、信用等级、到期收益率以及债券发行主体等进行分层抽样，以使构建组合与标的指数在以上特征上尽可能相似，达到复制标的指数、降低交易成本的目的。由于采用抽样复制，本基金组合中的个券只数、权重与标的指数可能存在差异。此外本基金在控制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可通过风险可控的积极管理获得超额收益，以弥补基金费用等管理成本，控制与标的指数的偏离度。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债券和备选成份债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8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因此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
----	----	----	---------

			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66,431,500.00	98.84
	其中：债券	666,431,500.00	98.8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9,006.45	0.02
8	其他各项资产	7,693,485.69	1.14
9	合计	674,283,992.14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入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卖出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424,000.00	6.6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424,000.00	6.60
4	企业债券	20,093,000.00	3.2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76,781,500.00	94.12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29,133,000.00	4.75
9	其他	-	-
10	合计	666,431,500.00	108.7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208	15 国开 08	400,000	40,424,000.00	6.60
2	011802328	18 珠海华发 SCP004	300,000	30,171,000.00	4.92
3	011802274	18 皖出版 SCP004	300,000	30,168,000.00	4.92
4	011900259	19 越秀集团 SCP001	300,000	30,069,000.00	4.91
5	011901002	19 南方水泥 SCP004	300,000	30,018,000.00	4.9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1,268.1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632,217.5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693,485.69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均持有的	持有人结构
------	-------	-------	-------

	(户)	基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 A	443	1,350,343.3 4	598,121,783. 54	99.99%	80,317.56	0.01%
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 C	8	1,253,657.3 5	9,958,175.66	99.29%	71,083.11	0.71%
合计	451	1,348,628.2 9	608,079,959. 20	99.98%	151,400.67	0.02%

注：本表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A、C 级比例分母为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 A	14,096.55	0.0024%
	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 C	199.45	0.0020%
	合计	14,296.00	0.002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 A	0~10
	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 C	-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 A	0~10
	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 C	-
	合计	0~1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 A	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1 月 18 日）基金份额总额	565,087,551.59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309,164,230.25	10,186,349.61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276,049,680.74	157,090.84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8,202,101.10	10,029,258.77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至 2019 年 4 月 8 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期间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降低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决议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起生效，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详情请参考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2019 年 3 月 29 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公告，因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杨仓兵先生、吴淑琨先生、芮政先先生、任志强先生、Ligia TORRES (陶乐斯)女士、Alexandre WERNO (韦历山)先生、张馨先生、杨文斌 (Philip YOUNG Wen Binn)先生、刘正东先生、陈静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馨先生、杨文斌 (Philip YOUNG Wen Binn)先生、刘正东先生、陈静女士为独立董事。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张文伟先生、杨明先生、杨国平先生、Marc Bayot (巴约特)先生、郑国汉 (Leonard K.CHENG)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2019 年 3 月 29 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张文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并决定由公司总经理任志强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

务，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的期限不超过 90 日。

3、2019 年 4 月 29 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杨仓兵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自杨仓兵先生任董事长职务之日起，公司总经理任志强先生不再代行董事长职务。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兴业证券	2	-	-	-	-	-

注：1、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没有发生变更。

2、（1）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本基金的管理人对证券公司的综合实力及声誉评估、研究水平评估和综合服务支持评估三个部分进行打分，进行主观性评议，独立的评分，形成证券公司排名及交易单元租用

意见。

(2) 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

本基金的管理人按照如下程序进行交易单元的选择：

<1> 推荐。投资部业务人员推荐，经投资部部门会议讨论，形成重点评估的证券公司备选池，从中进行甄选。原则上，备选池中的证券公司个数不得少于最后选择个数的 200%。

<2> 甄选。由投资部全体业务人员遵照《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公司评估系统》的规定，进行主观性评议，独立的评分，形成证券公司排名及交易单元租用意见，并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核准。

<3> 核准。在完成对证券公司的初步评估、甄选和审核后，由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办公会核准。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467,336,726.71	100.00%	634,800,000.00	100.00%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证券时报》	2019-01-19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9-01-22
3	关于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9-03-05
4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9-03-06
5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	《证券时报》	2019-03-07

	人大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6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19-03-08
7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申购费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9-03-08
8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9-03-12
9	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9-03-26
10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成员换届变更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9-03-29
1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9-03-29
12	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证券时报》	2019-04-04
13	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9-04-08
14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9-04-08
15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9-04-08
16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9-04-10
17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9-04-24
18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9-04-29
19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9-06-12
20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	《证券时报》	2019-06-13

	机构的公告		
2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直销柜台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9-06-18
2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9-06-20
23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9-06-28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是中国首批获准成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

从 2003 年 8 月开始，海富通先后募集成立了 69 只公募基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海富通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规模约 780 亿元人民币。

2004 年末开始，海富通及子公司为 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多个海内外投资组合担任投资咨询顾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海外业务规模约 23 亿元人民币。

作为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首批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海富通为近 80 家企业约 438 亿元的企业年金基金担任了投资管理人。作为首批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海富通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约 388 亿元。2010 年 12 月，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选聘为境内委托投资管理人。2011 年 12 月，海富通全资子公司——海富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获得证监会核准批复 R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业务资格，能够在香港筹集人民币资金投资境内证券市场。2012 年 2 月，海富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已募集发行了首只 RQFII 产品。2012 年 9 月，中国保监会公告确认海富通基金为首批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之一。2014 年 8 月，海富通全资子公司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式开业，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服务。2016 年 12 月，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选聘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

金投资管理人。

2018 年 3 月，国内权威财经媒体《证券时报》授予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第十三届中国基金业明星基金奖——三年持续回报绝对收益明星基金。2019 年 3 月，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再度被权威媒体《证券时报》授予第十四届中国基金业明星基金奖——三年持续回报绝对收益明星基金和 2018 年度绝对收益明星基金。2019 年 4 月，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被权威财经媒体《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分别评选为第十六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三年期开放式混合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和第十六届中国基金业“金基金”奖——金基金·灵活配置型基金奖（三年期）。同时，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荣获《上海证券报》第十六届中国基金业“金基金”奖——金基金·成长基金管理公司奖。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二）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五）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六）报告期内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